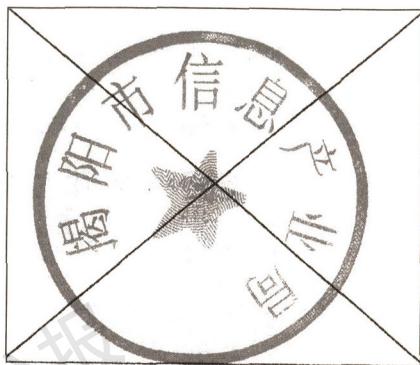


(揭阳市信息中心新印章模式)



(揭阳市信息产业局旧印章模式)

关于成立揭阳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0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我市“三旧”（旧城镇、旧厂房、旧村庄）改造工作的领导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刘盛发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吕 凡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成 员：陈岳平（市国土资源局）

范林兵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

陈铁江（市公安局）

黄财旺（市监察局）

袁略文（市民政局）
詹汉池（市财政局）
陈锦标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林赛标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郑慈透（市农业局）
李锡安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）
林 曙（市环境保护局）
吴章鹏（市林业局）
杨华堡（市城乡规划局）
吴淑生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
陈乌丛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杨建雄（市国家税务局）
黄少波（市地方税务局）
李镇标（市国土资源局）
吴惠明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
吴平河（榕城区政府）
林雪令（东山区管委会）
李 彬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，由陈岳平同志兼任主任，李镇标（兼）、陈列英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、黄克新（市城乡规划局）同志任副主任，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长（管委会主任）担任组长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